

证券代码：002035

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847,653,61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,589,882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为 831,063,736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7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,476,5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458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,475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73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8,000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2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2,594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1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66,470,272	98.5188%	3,649,932	1.3494%	356,393	0.131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8,588,037	93.5995%	3,649,932	5.8311%	356,393	0.5694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何畏律师、邹佳慧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